

关于溪湖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溪湖区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溪湖区财政局局长 解 锐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溪湖区 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盯高质量发展任务，全面落实省委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及市委“六个年”工作部

署，顶住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坚定首战首胜信心，认真落实年初区人代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和预算决议，不断深化财税改革，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63,1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0.5%，同比增长 26.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8,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8.3%，同比增长 29.1%；非税收入完成 4,5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9.4%，同比增长 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88,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0.3%，同比增长 5.1%。

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55 万元；国防支出 10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781 万元；教育支出 5,92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0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85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3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139 万元；农林水支出 5,65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4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7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937 万元；粮食物资储备支出 12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6 万元；其他支出 917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608 万

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万元。

2023 年总收入为 172,8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11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0,14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98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35 万元，调入资金 3,890 万元，上年结转 21,501 万元；总支出为 172,8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200 万元，上解支出 39,949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73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980 万元，结转下年 30,998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1,8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8%，同比增长 4431.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6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8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1,4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1%，同比下降 12.5%。具体情况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40 万元；其他支出 31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31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 万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 3,30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858 万元，上级补助 823 万元，上年结余 628 万元；总支出为 3,309 万元。其中：政府基金支出 1,464 万元，上解支出 11 万元，调出资金 1,006 万元，结转下

年 828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 18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 25 万元，上年结转 158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8,606 元。其中：保费收入 2,968 万元，上级补助 834 万元，区级财政补助 4,763 万元，上年结余 41 万元。总支出为 8,606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8,564 万元，结转下年 42 万元。全部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支出。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按照国家审核认定的地方政府债务口径，2023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79,820 万元，低于政府债务限额 3,18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7,44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2,380 万元。

二、落实区人代会预算决议情况

2023 年，按照区人大十九届二次会议确定的预算决议要求，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锚定全年目标，在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上下功夫，着力提升“精算、精管、精准、

精细”管理水平，支持一、二、三产各领域项目建设，持续改善和保障民生，保障了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持续发展。

（一）在财源建设上，深挖存量、培育增量、争取增量，多渠道组织收入，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在现有财源上下功夫，不断挖掘增收潜力。持续深化财税、街道、经济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加强重点税源动态监控、分析和征管，保证各项税费收入“颗粒归仓”，全年精细化管理征缴入库 8,918 万元。二是在培育增量上想办法。支持做大做强支柱产业和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支持循环经济产业壮大发展，支持实体经济技改升级，加快培育前景可期的“生活秀带”项目建设。各项新增财源有效弥补了财政减税降费和收支缺口。三是紧盯国家和省市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持续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结合溪湖实际，研究当前发展中存在的各领域短板和未来面临的发展问题。在全区各部门通力合作下，全年已获得上级财政转移支付 8.1 亿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 4.08 亿元；专项性转移支付 4.02 亿元，有效保障了“三保”及重点项目等支出需求。四是充分挖掘内在潜力，多渠道盘活存量资金。当年盘活各类存量资金 1.41 亿元，调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35 万元，激活内生动力，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在优化支出上，有保有压、量入为出、厉行节约，进度强度相匹配，三年行动实现首战告捷

一方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大开源节流力度，最大限度的压减财政一般性支出，全力保障基本运行。一是严格遵循保障次序，从严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牢牢守住“三保”底线。二是在项目安排上，清理长期固化的支出需求，按轻重缓急，有明确来源的，按项目进度核拨；无明确来源的，原则上不予安排。三是严把支出政策关口，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凡是不具备实施条件、超财力的支出，一律不得实施。

另一方面，在财政收支矛盾极为尖锐的压力下，仍然把民生事业放在首位，不断整合可支配财力，统筹协调处理好发展经济和保障民生的关系，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针对群众牵肠挂肚的事，在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农业、乡村振兴等领域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全年民生领域投入占比达 77%，其中：安排 1,420 万元，支持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拨付 2,673 万元，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and 城乡一体化。安排 4,620 万元，落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优抚对象等补助提标政策，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投入 3,459 万元，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计划生育补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安排 8,564 万元，保障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安排 1,130 万元，足额保障落实村级经费支出。统筹安排 3.57 亿元，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落实年”和“实体经济服务年”，实行重点项目清单化管理，大力支持创城、老旧小区改造、生态环境治理、绿色矿山建设等民生领域支出。安排 436 万元，修建“一事一议”村内道路 16.3 公里。安排 2,975 万元，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农业发展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 510 万元，支持科技产业发展，推动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三）在营商环境上，扛起责任、主动服务、惠企惠民，共克时艰攒后劲，助推经济强劲有力发展

一是财政“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入。着眼“营商环境提升年”，动态更新公开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强化财税政策解读宣传，严格按照时限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推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全面上线，开启线上“零跑腿”、线下“最多跑一次”的服务新模式，切实提高财政服务效能。二是减税降费政策精准落实。以财政短期收入的“减法”，换来企业长期效益的“加法”和市场主体活力的“乘法”，让企业和群众切身体会国家政策红利。2023 年全口径累计减税降费 5,500 万元。三是依法依规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履行政府采购公开公告和采购结果公示制度。本年监管进入本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共 20 个，涉及金额

2,662 万元。同时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业务的相关工作。

（四）在深化改革上，调查研究、检视问题、加力提效，贯彻新发展理念，提升现代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扎实开展“四精”专项行动。将“四精”要求贯穿到财政工作全过程，不断夯实基础，提升管理水平。二是持续开展数字财政建设。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向纵深推进，各业务模块整合进度加快，为财政管理赋能提效，始终走在全省、全市县区前列。三是构架预算调整调剂体系。溪湖区作为预算调整调剂模块省第二批试点、市首批试点上线，在全区各预算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同步学习与实践，通过调研学习、线下指导、线上培训等方式，建立了调整调剂与预算安排挂接机制，规范了调整调剂流程，进一步加强了预算执行和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一致性，强化预算的严肃性、约束力。

（五）在防范风险上，监测预警、限额管控、一债一策，一事一案保稳定，坚决打赢防风险攻坚战

全面落实全国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专题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有关决策部署要求，统筹使用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化解债务成效显著。本年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1.3 亿元，未发生任何债务违约事件。二是健

全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实现对所有隐性债务全覆盖，完善制度，堵塞漏洞，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三是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 980 万元，清理偿还政府工程欠款，债务规模不断下降。四是对存量暂付款分类清理消化，全年消化暂付款 1,000 万元。五是及时足额筹集上缴企业养老保险 8,973 万元。

（六）在监督管理上，严肃纪律、规范审批、跟踪问效，激活各板块共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财经秩序专项整治成效明显。发挥财政监督职能，深入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聚焦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等重点任务，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和重点复查，形成长效机制。二是财政资金管理切实加强。实施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三保”和“三公”经费监控，将财政财务监督重点从事后移到事前和事中。开展财政专户排查整治工作，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扩大公务卡使用范围，公务卡开卡率和激活率较上年大幅提高。三是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推进。组织对 2022 年 111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和 66 个区直预算单位整体绩效开展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28,510 万元。加强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大力压减执行较慢、绩效不高的项目资金，有力推动财政资金高效使用。

过去的一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

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悉心研究理财之道，勇于担当，励精图治，敢于求实，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仍然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一方面，我区经济总量较小，实体经济好项目、大项目少，财税增收的基础还很薄弱。另一方面，收支矛盾仍然突出，刚性支出增长不断加剧，各项事业缺口体量不断攀升，保障能力亟待加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在今后的工作中通过采取有力措施全力加以解决。

三、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攻坚之年，也是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工作至关重要。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围绕区委的决策部署，在新一轮东北振兴系列政策叠加下，围绕加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这一主线，坚定信心，锐意进取，主动服务经济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深化财政改革，努力完成预算收支目标，稳控财政风险，为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66,900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 61,230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4.5%；非税收入 5,670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25.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00,600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14.1%。具体安排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5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700 万元；教育支出 6,78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5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0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8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11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65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28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24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6 万元；金融支出 1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40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2 万元；预备费 3,000 万元；其他支出 2,09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71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万元。

总收入为 142,0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9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1,975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723 万元，基金调入 186 万元，债券转贷收

入 1,224 万元，上年结转 30,998 万元；总支出为 142,0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600 万元，上解支出 40,046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1,360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618 万元，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255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 57 万元，农林水支出 314 万元，其他支出 453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431 万元。

总收入为 1,44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18 万元，上年结转 828 万元。总支出为 1,44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55 万元，上解支出 5 万元，调出资金 186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 419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 236 万元，上年结转 183 万元。总支出为 419 万元，均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9,107 万元。其中：保费收入 3,208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917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 4,940 万元，上年结余 42 万元。总支出为 9,107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9,107 万元。全部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单

位基本养老金支出。

四、确保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展望 2024 年，站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将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清晨之问、静夜之思、案无积卷、事不过夜”的工作态度，努力在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征途中，展现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确保完成 2024 年各项预算任务，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精准滴灌”、定向调节的作用，再抓实、再加力，全力服务于全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为溪湖振兴发展注入财政动力。

（一）坚持科学理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法加强收入征管，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入目标。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进一步健全支出标准体系，细化预算，量入为出，尽力而为，充分体现财政对基本公共服务的托底保障作用，对社会资源配置的引导作用。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对相关支出事项必要性、合理性的审核。健全绩效全过程管理，把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大落实国家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政策力度，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盯紧产业奋力攻坚，立足区域优势，找好溪湖在空间、产业、项目上融入全市发展大局的支撑点和定位点，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克服路径依赖，推动一二三产业协同发展。支持做

特做精农业、做大做强工业、做活做优服务业，充分发挥区域经济龙头企业的头雁作用，增强创新创税能力，培植和壮大财源。

（二）坚持服务大局，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足额落实就业、养老、医疗、低保、优抚等政策。支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支持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支持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支持全民健身事业，坚持把改善全民健身环境作为保障重点。支持基础设施人居环境不断改善。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的现实利益问题，办好政府民生实事。

（三）坚持强化管理，防范和化解各类支付风险，为振兴溪湖保驾护航。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分类处置隐性债务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防范养老金支付风险。加强养老金扩面征缴和支出管理，加大财政补助力度，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防范财政

运行风险。认真梳理剖析支出需求，清理长期固化的支出项目，按轻重缓急排序，有明确来源的，按项目需求进度核拨，暂无财力来源的，原则上不再安排支出。积极应对库款运行风险。建立完善库款运行动态监控机制，密切关注和实时预测库款流入流出情况，合理控制库款规模和保障水平，着力防范财政支付风险。加强监督制度体系建设，强化财政监督。以规范财政秩序为目标，建立健全财政监督制度体系，加强财政性资金全过程监督管理，保证财政收支预算目标顺利实现。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收支任务仍然十分艰巨，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在战略部署上扣扣子，在责任履行上担担子，在任务落实上钉钉子，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在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为溪湖取得全面振兴新突破，全区经济社会以及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2024 年预算报告中有关名词的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筹集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当年未实现实际支出的财政性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资金、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等。

结转资金：是指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年度终了时尚未

执行完毕，或者因故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资金：是指年度预算执行终了时，预算收入实际完成数扣除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数和结转资金后剩余的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中央或地方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结余等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三保”：是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相关支出，关系到政府履职尽责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促进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的基础，也是维护经济运行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的“压舱石”。

预算管理一体化：是以系统化思维整合预算管理全流程，建立各级财政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将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全面提高各级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

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了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给予下级政府，并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的预算资金。

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制度：是指根据各地区综合财力、“三保”和其他刚性支出等客观数据，按照统一公式测算，准确反映财政可承受能力规模和水平，对影响财政承受能力的重大事项实行动态管理，避免地方超越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财力，盲目出台增支政策或项目，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需要，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国务院批准的限额。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预算单位举借尚未还清的政府债务累计额。